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7號

原告 張志成

被告 陳成發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62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9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